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的結果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宣布，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其投票表決的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租賃協議及年度上限。	258,532,198 (99.84%)	410,000 (0.16%)
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	批准出口代理協議及年度上限。	258,942,198 (100%)	0 (0%)
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3.	批准進口代理協議及年度上限。	258,942,198 (100%)	0 (0%)
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有關上述決議案之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發出之通函。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進行表決的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76,963,794股。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126,470,780股股份。李立新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即其配偶金亞兒及達美制造有限公司)因擁有1,350,493,014股股份之權益必須，且已經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李立新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立新先生(主席)及程建和先生，非執行董事徐進先生及劉建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誠穎先生、張翹楚先生及冼易先生組成。